

作業階段

一. 勞動部公告
辦理僱用安
定措施，該
期間勞雇協
商減班休息

僱用安定措施公告辦理期間內 薪資補貼申請流程圖

◆114年8月13日公告及115年1月28日公告：
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，勞雇雙方有協商
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，屬公告9行業適用對
象：「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」、「紡織業」、「橡膠製
品製造業」、「塑膠製品製造業」、「金屬製品製
造業」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、「汽車及其零件製
造業」、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」、「電
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」
◆115年8月26日公告：
前述9行業再辦理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5年10月
31日

否

可運用「充電
再出發訓練計
畫」或「勞工
再充電計畫」，
補助企業辦訓
費用及補助勞
工訓練津貼。

是

勞工或由雇主代勞工於減班休息**每滿30日之
次日起90日內**，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申請：

- 1.線上申請：[台灣就業通網站](https://gov.tw/3ih)僱用安定措施專區
(<https://gov.tw/3ih>)
- 2.紙本申請：工作所在地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所屬分署

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：

- 1.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2.桃竹苗分署
- 3.中彰投分署
- 4.雲嘉南分署
- 5.高屏澎東分署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
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

分署審查是
否符合申請
規定

是

否

分署核發補貼並
匯入勞工指定金
融帳戶

駁回申請

結案

三.結案

➢ 減班休息勞工之適用資格：

減班休息前，以現職雇主(屬
本次公告適用行業)為投保單
位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
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，並
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- 1.本措施辦理期間，經勞雇
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- 2.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30日
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
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- 3.全時勞工；或與雇主約定
固定工作日(時)數或時間之
部分工時勞工。
- 4.保險年資：
(1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
日後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
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
上
(2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
日前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
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1個月以
上。

➢ 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勞
工保險等資料委託書，可於
專區下載)。
- 2.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。
- 3.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
清冊或證明(依事業單位格
式)。
- 4.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
存摺影本。
- 5.雇主代為申請需檢附委託
書。

➢ 薪資補貼核發標準：

-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，
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(3個
月平均)，與勞雇雙方實際
協議薪資差額50% (無條
件進位至百位數)，符合
114年8月13日、115年1
月28日及115年8月26日
公告者加發20%。
- 全時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，
每月協議薪資最低以最低
工資為準。
- 領取薪資補貼者，與「勞
工再充電」訓練津貼得合
併請領，合計請領金額不
得超過薪資差額。